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4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本元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

複代理人 簡剛彥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全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幸妤

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證據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上午11時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應於114年3月20日前具狀補正如附件所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到院，暨將書狀繕本逕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